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105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時
- 二、地點：本公司行政大樓 1 樓(桃園市蘆竹區南青路 1156 巷 75 號)
-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股份共計 93,210,033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162,222,169 股之 57.458%，已達法定數額。

出席董事：六順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康國鋒、六順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康智量、六順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康永明、杜蘇志。

出席監察人：東京假期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李金進、康清河、楊文達

列席：蔡明杰會計師、廖威淵律師

主席：康國鋒

記錄：陳知恩

四、會議內容：

(一)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辦理 (104/7/13 修)。
- 二、擬修訂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 及第 29 條。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擬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2%： 1. 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2. 員工酬勞分派情形須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須先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金外，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其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二、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三、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妥盈餘分配案，提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配合業務拓展	配合法令修訂。

	<p>並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周轉所需，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未來股利政策，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並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並兼顧股東之利益，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p>第二十七條 之一 <u>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u>，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u>股利政策</u>，為配合業務拓展並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周轉所需，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未來股利政策，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40% 為原則，<u>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 % 得不予分配</u>；並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並兼顧股東之利益，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u>其中</u>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 10%。</p>		<p>配合法令增訂。</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3 年 0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3 年 07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04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10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11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07 月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06 月 29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81 年 05 月 26 日。</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3 年 0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3 年 07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04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10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11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07 月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06 月 29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81 年 05 月 26 日。</p>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06 月 24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12 月 23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06 月 22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2 月 12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06 月 22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5 月 3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1 月 16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26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6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06 月 24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12 月 23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06 月 22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2 月 12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06 月 22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5 月 3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1 月 16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26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6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

新增修訂日期。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報告事項：

1. 104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104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5. 104 年度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與第 12-28 頁(附件三)。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

- 一、104 年稅後淨利 9,468,218 元，可供分配之未分配盈餘 11,724,910 元，依章程第 27 條規定全額提列股東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致無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 二、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60,745
加: 本期稅後淨利	9,468,218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3,042,768
<hr/>	
可供分配盈餘金額	12,671,731
減: 分配項目	(946,821)
法定公積 10 %	(946,821)
<hr/>	
可供分配之未分配盈餘金額	\$ 11,724,910
減: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	11,724,910
<hr/>	
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	\$ -

(註) 104 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下同)14,534,469 元，分派之員工酬勞為 302,802 元；董監事酬勞為 302,800 元。

(四)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02/12/30 修)。
- 二、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28 條。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擬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 四 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執行單位應依授與之核決權限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p>	<p>第 四 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執行單位應依授與之核決權限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p>	<p>配合法令修訂。</p>

裝 訂 線

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p>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十條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七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四條之四</u>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p>依第十<u>二</u>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u>四</u>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以下略)</p>	<p>依第十<u>七</u>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u>九</u>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u>二</u>條及第十<u>三</u>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以下略)</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u>七</u>條及第十<u>八</u>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八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訂定於84年06月24日，第一次修訂於88年11月03日。第二次修訂於92年06月12日，第三次修訂於97年06月11日，第四次修訂於101年06月05日，第五次修訂於103年06月16日，<u>第六次修訂於105年06月24日</u>。</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訂定於84年06月24日，第一次修訂於88年11月03日。第二次修訂於92年06月12日，第三次修訂於97年06月11日，第四次修訂於101年06月05日，第五次修訂於103年06月16日。</p>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02/12/30 修)。
- 二、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10 條。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擬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 三 條 定義：</p> <p>一、本程序所謂之衍生性商品，係指：</p> <p>(一)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債券保證金交易。</p> <p>二、前項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行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第 三 條 定義：</p> <p>一、本程序所謂之衍生性商品，係指：</p> <p>(一)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債券保證金交易。</p> <p>二、前項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行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或實質交割</u>交易合約。</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 四 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限於外幣遠期外匯、利率、股票指數及農工商品，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需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p> <p>二、操作策略：</p> <p>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同時，操作前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p> <p>三、權責劃分：</p> <p>本公司財務單位負責上述</p>	<p>第 四 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限於外幣遠期外匯、利率、股票指數及農工商品，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需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p> <p>二、操作策略：</p> <p>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同時，操作前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p> <p>三、權責劃分：</p> <p>本公司財務單位負責上述</p>	

<p>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並按期評估各項商品之未來走勢，擷取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規定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各有關部門作參考。</p> <p>四、交易額度：</p> <p>(一)避險性交易額度：</p> <p>1.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u>分為三部分</u>：</p> <p><u>(1)進口原物料：每年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3,000萬元。</u></p> <p><u>(2)進口設備：每年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購買設備合約之總額。</u></p> <p><u>(3)對外投資：每年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董事會通過之投資總額。</u></p> <p>2.有關農工商商品期貨或選擇權操作<u>每年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500萬元。</u></p> <p>(二)投資性交易額度：</p> <p>基於對市場變化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商品交易計畫，總部位以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p> <p>五、績效評估：</p> <p>依交易商品部位的大小，訂定損益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之，交易人員提供交易商品部位評估報告層呈董事長，作為管理及參考。</p> <p>六、損失上限之訂定：</p> <p>全部契約損失以不超過新台幣<u>2,000萬元</u>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交易金額<u>10%</u>為限。</p>	<p>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並按期評估各項商品之未來走勢，擷取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規定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各有關部門作參考。</p> <p>四、交易額度：</p> <p>(一)避險性交易額度：</p> <p>1.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u>本公司每年實際進口原物料設備及對外投資之外幣需求總額。</u></p> <p>2.有關農工商商品期貨或選擇權操作契約總額不得超過<u>每年實際進口商品總額。</u></p> <p>(二)投資性交易額度：</p> <p>基於對市場變化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商品交易計畫，總部位以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p> <p>五、績效評估：</p> <p>依交易商品部位的大小，訂定損益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之，交易人員提供交易商品部位評估報告層呈董事長，作為管理及參考。</p> <p>六、損失上限之訂定：</p> <p>全部契約損失以不超過新台幣<u>伍佰萬元</u>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交易金額<u>百分之五</u>為限，<u>唯董事長得視實際情況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調整之。</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u>單筆交易超過美金200萬</u>需</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不論金額大小均</u>需經董</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經<u>董事會核准，200萬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決。</u></p> <p>二、執行單位： 為使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統由本公司財務單位人員擔任之。</p>	<p><u>事長核准始得為之。</u></p> <p>二、執行單位： 為使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統由本公司財務單位人員擔任之。</p>	
<p>第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訂定於 87 年 12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於 97 年 06 月 11 日，第二次修訂於 102 年 06 月 25 日，<u>第三次修訂於 105 年 06 月 24 日。</u></p>	<p>第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訂定於 87 年 12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於 97 年 06 月 11 日，第二次修訂於 102 年 06 月 25 日。</p>	<p>修訂日期。</p>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裝

訂

線